

政府防疫規範措施現況

一、政策依據

1. 教育部4/25 公告”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25 起確診處理與居家隔離規範

二、防疫管理指引-以**確診者**為核心做**匡列**密切接觸者

- 1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
- 2 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級**為原則
- 3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大專校院

學校**1/3以上科/系/所**的班組暫停實體課程10天，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校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接獲通報

- 確診者疫調-24小內完成配合衛生機關進行(校安中心/衛保組)
 1. 確診者疫調-2天內校內足跡與接觸史
 2. 密切接觸者確認-(相關單位協助)
 3. 通知相關單位-停實體課程與活動、協助疫調、清消—應變小組群組
- 確診彙整名單
 1. 校安中心、人事室：確認個資、居隔場所
 2. 衛保組
 - (1)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假日-校安)，造冊通報衛生局
 - (2)後續關懷追蹤
 3. 住服組：安置
- 秘書處防疫訊息中心-統一發布訊息與媒體連繫

待檢
與
安置

- 密切接觸者
 - 安排篩檢與確認採檢結果(衛保組)-回報校安中心
 - 停止實體授課(視疫調與篩檢結果)-課務組/系所
- 待返家暫隔
 - 通知家長、聯絡衛生局安排防疫計程車
- 校內安置-校安中心/住服組
 - 隔離宿舍-確診
 - 防疫宿舍-密切接觸者

校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追蹤關懷

- 居家隔離/確診居家照護-均需登入健康管理平台-衛保組追蹤
 - 早晚回報體溫、血氧與症狀，校護每天追蹤關懷並提供協助
 - 轉介健康中心情緒支持與關懷
- 留校住宿者(各校區視情況分工)
 - 生活協助與送餐
 - 就醫需求
 - 通報1922或衛生局
 - 通知校方-依據指示就醫-119送醫

留校期間-不能上實體課程
確診者隔離時間10天+7天自主健康管理
密切接觸居家隔离7天

校園與宿舍 清消作業

- 執行單位：校安中心、住服組、總務處、環安中心
 - 確診者足跡依據最新校園清消原則（如下圖）
 - 隔離與檢疫宿舍
 - 公共區域:每日
 - 房內-退房時
 - 垃圾
 - 隔離-感染性
 - 防疫-一般（若有轉陽才需感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清消標準

平日清消

- 1.每日使用漂白水(1000ppm)拖地1次(7:00-9:00)
- 2.每日使用酒精或漂白水(1000ppm)擦拭2次(7:00-9:00、14:00-16:00)人員手部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開關、電梯按鈕、講桌等)
- 3.每日酒精或加強濃度漂白水(5000ppm)消毒馬桶表面1次。
4. 隨時補充洗手乳及各門口酒精。

清消方式	擦拭清消	自行清消
使用藥劑	酒精 / 稀釋漂白水	酒精 / 稀釋漂白水
施作區域	確診者辦公室或研究室	確診者辦公室或研究室
施作方式	封閉淨空3天以上，清潔人員著全套防護衣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	提供設備材料，噴灑器供該單位人員自行消毒
花費	250元/小時	總務處提供

密切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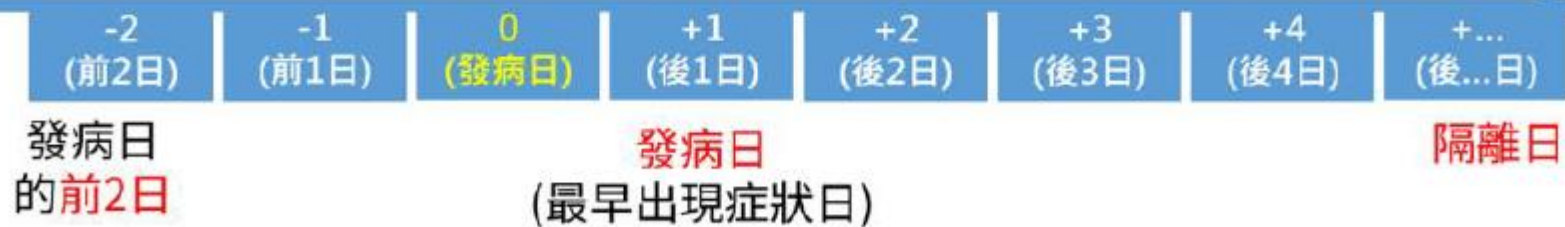
COVID-19可傳染期 (示意圖)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請您回想

共同居住、用餐、參加2人(含)以上活動的日期時間、交通方式
您近距離長時間接觸到的對象

- 「2人以上活動」：拜訪親友或客戶、就醫、宗教活動…等
- 「近距離長時間」：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小時內累計
≥ 15分鐘，且雙方任何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



*若您沒有症狀，則以
最早檢驗陽性日 作為 發病日

密切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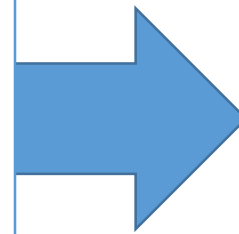
一、四同

1. 同住
2. 同餐
3. 同學
4. 同事
5. 有一方未戴口罩超過15分鐘
2公尺

二、課堂與工作場所(七個小時)

1. 同辦公室、課堂
2. 九宮格距離(確診者 前後左右)

先以確診者回報為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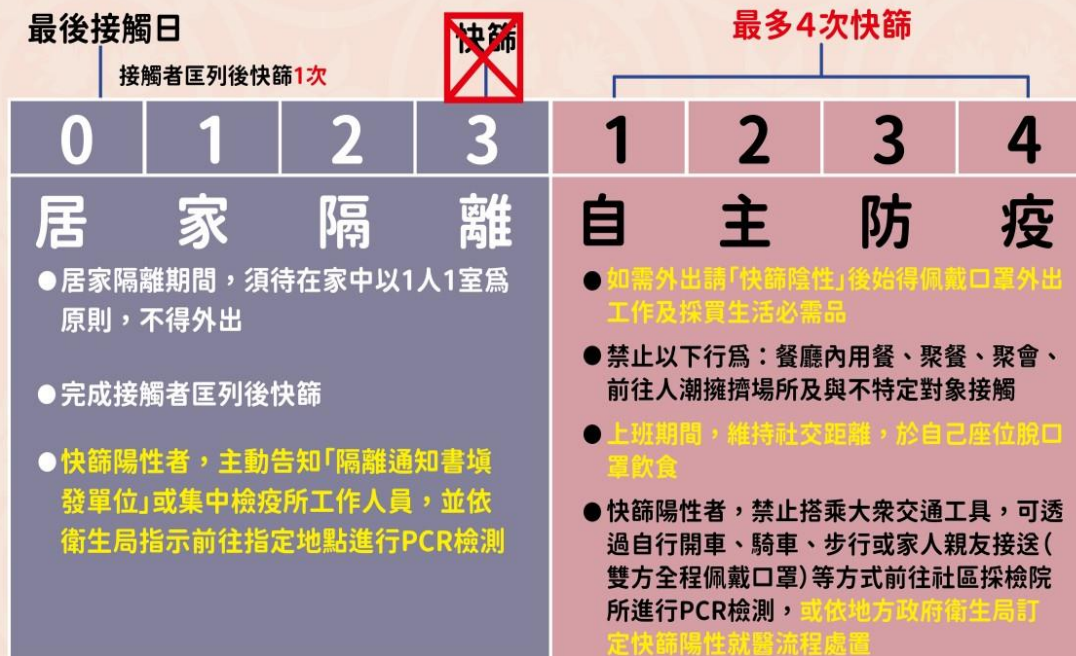
1. 篩檢- 快篩
2. 居家隔離 (7天3+4)
3. 每天健康監測與回報

居家隔離期間-各縣市關懷中心
提供相關快篩
相關照護協助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學生與教職員
需居隔滿
第8天
才可上班上課